

主旨: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立場書 - 2014年2月23日
附件: 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立場書 2014 年2月23日.pdf

致：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，非官方委員 及 官方委員

由：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

日期：2014年2月23日

附檔請查收「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」就「人口政策」公眾參與及諮詢的立場書。

謝謝。

致：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，非官方委員 及 官方委員
由：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
日期：2014 年 2 月 23 日

「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」 就「人口政策」公眾參與及諮詢 立場書

「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」成員來自與香港人結婚的內地婦女 / 未婚媽媽，因香港丈夫身故、離婚、離異、失蹤、監禁等，內地婦女成為單親家庭，便無法以「夫妻團聚」之理由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，現時只能持續以「雙程證」在港生活及照顧孩子，兩地奔波；同時，因孩子沒有內地戶籍，而媽媽沒有香港身份證的關係，造成中港單親家庭被迫兩地分隔。

「單程証」：應新增「雙程證單親家長」類別

由於這群家庭的子女是香港居民，沒有內地戶籍，若他們隨母親返回內地生活，他們的社保、教育、住房等等均存在問題。「單親媽媽」只好迫於無奈，持續申請「雙程証」探親簽注，來港照顧孩子。即使「單親媽媽」負有管養責任，子女又定居香港。很多「單親媽媽」嘗試向內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，但所獲回覆往往就是因為沒有政策支持，所以無法向這些家庭給予協助，讓她們透過「單程証」來港定居與子女團聚。

由於「單親媽媽」持「雙程証」探親簽注，在香港不能從事任何工作、沒有任何經濟收入，亦沒有任何社會福利，在港生活非常艱苦。這群「雙程証」單親媽媽，本着照顧子女的責任，與一般單親家庭無異，「母兼父職」、教養子女，可以說是家庭的重要支柱，盡心盡力培育香港下一代，成為未來社會的棟樑。

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」第一場公眾諮詢會【2013 年 11 月 16 日】上，表達政府關懷「中港單親媽媽」面對的處境。為促使政府由「口頭表示關懷」，達致「落實具體政策安排」，「關注組」要求，將「雙程証單親家長」納入申請單程証的新增類別內，以顯示當局正視這批家庭的訴求。

改善及優化「單程証」制度

「關注組」要求兩地政府，必須確保 150 個「單程証」名額，全數用於「家庭團聚」類別。亦需按社會實際需要，新增「雙程証單親家長」類別，以紓緩這類家庭長期分隔之苦。

「關注組」認為港府有需要積極介入和參與單程証審批權，成立中港兩地聯合協作審批

事宜機關，調查並審批兩地因申請出現困難，以致未能及早達至家庭團聚的個案；而立法會亦應重新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，以加強監察審批單程證的進度及特殊個案的覆核。

「關注組」認為有關機制可加強「單程証」審批時的透明度及廉潔情況，以監管所有個案均屬家庭團聚的需要，而當中沒有被內地貪官挪用作生財工具。

「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」秘書處：

「關注組」組織者 (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工)：陳偉雄、曾冠榮